

臺灣工礦行政概況目次

一、一般設施	一
二、工業	三
三、礦業	五
四、電業	九
五、勞工	二
六、公共工程	一五
甲、水利	一五
乙、公路	二
七、其他	二四

一、一般設施

(甲)生產事業之調整與改組：本處接收工礦事業，自去年十一月至本年五月間，由監理而接管，將各業分別整理就緒，即就其中適于公營之事業者，成立企業組織，採取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方式。其分組則以配合國策，強化生產為原則，依各廠之生產性質，劃為二十二公司，分國營、省營、合營三種，計國營者有三：即石油、鋁、金銅礦由資源委員會投資經營。國省合營有七：即糖、機械造船、電力、製糖、水泥、造紙、肥料，由資委會與本省共同投資經營。省營者十二：即窯業、鋼鐵機械、化學製品、印刷紙業、工程、電工、紡織、玻璃、油脂、工礦器材、煤礦、橡膠，由本省單獨投資經營。最近為實現計劃經濟，與經濟民主化，復於本年九月間籌設臺灣工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其作用，一方面在適當調劑省營十二公司之資金，使能盈虛相通，互相維繫，一方面在統籌規劃各公司之業務，使能並行發展，而不致互相牽制，由此而促進本省工業之合理化，完成整個經濟建設。該公司在籌備期中，已先行登記各工礦企業之臺胞股票，使得優先保息，且股份作為政府投資，一俟資產估計完畢，即依照新頒佈之公司法所規定，向經濟部申請登記，同時召集開股東會，產生董事會及監察人，完成公司之行政組織。

除上述企業劃歸公營，及查實確為全部臺胞股份之企業仍由原所有人繼續經營外，尚有許多日資企業，或日股佔多數之企業，正由日產處理委員會分批標售，此項企業計一百十餘單位，業自本年九月初開始登報招標，陸續出售。

(乙)復工與增產：本省工礦事業，戰時迭遭破壞，故復舊工作，懸為首政，而復舊之事業中，尤以糖為本省經濟榮枯之關鍵，而煤電為一切生產事業之動力，最屬急要。在日本投降時，糖業因設備損壞，甘蔗減產，已陷於停工狀態，接收後，除一面努力修復，一面種植甘蔗，以為次年生產之準備外，同時三十四年至三十五年間將日人時代所植之甘蔗全部利用，產糖九萬噸。三十五年至三十六年計劃以三分之一甘蔗留作蔗苗，不能作為本年製糖之用，預計產量僅有三萬噸。但三十六年至三十七年期間，十一萬甲之蔗田栽種完成，工廠可增設至二十七家，產量即可增至三十萬噸。過去本省最高發電量約為三二、〇〇〇瓩，三十四年日月潭及其他電廠大部被炸，接收時降至四萬瓩，現經積極修復，發電能力已達十四萬五千餘瓩，至本年底尚可增加二分之一，至二十萬瓩以上。煤之產量，恢復尤為迅速，(詳見另節)他若水泥、製碱、橡膠、造紙、紡織等工業，俱已從殘破中，整理恢復，本年水泥月產一萬二千餘噸，較諸三十四年生產力增加一倍。製碱本年曾月產液體燒碱三十萬餘公斤，固體燒碱十萬公斤，漂粉十二萬公斤，鹽酸五萬公斤，及其他化學藥品共約二萬公斤。橡膠工業在三十四年八月僅製膠鞋兩萬雙，本年經修復後，除月產膠鞋二萬五千餘雙外，並產車胎三千七百餘條，碾米滾筒一千八百餘個，橡膠製品共約二千餘件。三十四年造紙全年不過八二七噸，本年十月份產洋紙約二百三十七噸，紙板三百噸。製肥工業在三十四年八月僅產半成品之電石一九〇噸，本年十月份產氮肥四百二十噸，電石五百五十餘噸。三十四年八月紡織工業僅產各種織物一萬五千尺，本年十月份，除棉布及棉麻交織布約二十八萬公尺外，尚有棉麻紗六萬五千餘公斤。此外機械造船，油脂，玻璃，電工，化工等生產量，皆日有增進。

(丙)工礦之補助：本處以本省民營工礦企業，受戰時損失，器材殘缺，資金不足，一時無法復工，以致生產減少，影響社會經濟不小。光復後，即着手調查實際狀況，以便設法扶植，近已訂定補助民營工礦復工辦法，本年度經核准三百萬元為民營工礦恢復補助費，由本處分別緩急，酌予補助，並經本處召集各同業公會及臺北附近各工廠之負責人，開明政府獎掖民營工業之意旨，催送計劃書，以憑核辦。

本年九月間颱風襲台，災情嚴重，各種事業遭蒙損失達六萬萬元以上（見附表一）。本處除調查受災實情外，擬籌一千萬元，平均分配公營民營企業，作為救濟費用。此項補助費現已擬具辦法呈請核示中。

此外本年度經核定機械製造補助費三百五十萬元，補助本省目前急需器材之製造，現已着手辦理者計有農業機械之噴霧機，鐵鏟，剪定鐵，特種犁，電動機，及汽車零件，精密機械試作，小型鋼材與特殊鋼試作等，並已指定技術優良之工廠承製之。

臺灣省工礦業及公共工程風災損失統計詳表

風災時期：三十五年九月二十五、六兩日
單位：臺幣元

類別	總計	房屋	農林	機器	器具	運輸工具	貨物	其他
總計	六〇〇八六四三三	一三二一〇五二二	二七五三三〇〇	一三〇〇一〇一〇	三三三三三	二二五〇五	三三〇〇五三三	九七〇五三三
合	四四四一三九九	一〇七五五〇六	二八五八〇〇	一〇六〇七〇	二五七三〇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	一〇六五二二五
小計	四八六三九九九	九八六五〇六	二八五八〇〇	一〇六〇七〇	二五七三〇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	一〇六五二二五
一、糖業公司	三三三五〇三七	一六〇五三六五	二八五八〇〇	一〇六〇七〇	二五七三〇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	一〇六五二二五
二、電力公司	一七九九〇〇〇	六二二二二〇〇	一〇六〇七〇	一〇六〇七〇	二五七三〇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	一〇六五二二五
三、窯業公司	一四四〇一五五	一四四〇一五五	一〇六〇七〇	一〇六〇七〇	二五七三〇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	一〇六五二二五
四、紙業公司	二二七九七四	九四四二二六	一〇六〇七〇	一〇六〇七〇	二五七三〇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	一〇六五二二五
五、鐵工公司	一〇七九七四〇	八七九三三〇	一〇六〇七〇	一〇六〇七〇	二五七三〇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	一〇六五二二五
六、水泥公司	四九九九八四	四九九九八四	一〇六〇七〇	一〇六〇七〇	二五七三〇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	一〇六五二二五
七、機械造船公司	八八七五〇	七六四七〇	一〇六〇七〇	一〇六〇七〇	二五七三〇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	一〇六五二二五
八、紡織公司	九〇四九三	七六四七〇	一〇六〇七〇	一〇六〇七〇	二五七三〇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	一〇六五二二五
九、電工公司	五二五三〇〇	四四六六〇〇	一〇六〇七〇	一〇六〇七〇	二五七三〇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	一〇六五二二五
一〇、玻璃公司	四七〇一〇〇	四四六六〇〇	一〇六〇七〇	一〇六〇七〇	二五七三〇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	一〇六五二二五
一一、鋼鐵業公司	四六三三〇〇	三三三三〇〇	一〇六〇七〇	一〇六〇七〇	二五七三〇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	一〇六五二二五
一二、製碱公司	三三〇一五〇〇	二二二五五〇〇	一〇六〇七〇	一〇六〇七〇	二五七三〇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	一〇六五二二五

111

[illegible]

(甲)工廠之調查：本省在日本佔據期間，對工廠之調查登記原甚詳實，嗣因戰事關係，若干工廠或毀於轟炸，或折遷他地，情況頗多變異，自三十三年起，此項調查工作，即未嚴格執行，以致近年來資料殘缺不全，無所根據。本處為求明瞭全省工廠現況藉便管理及計劃起見，曾先後公告舉行工廠登記，除普發調查表，年報表及月報表，分飭各廠填報外，並派員分赴臺中，臺南，高雄等各重要工業地區，從事實地調查，以期確實。自本年一月開始實施以來，迄本年十月底止，申請登記之工廠計五、九〇二廠，(見附表二)已發臨時登記證者，計七六一廠，此項工作現仍繼續辦理。

已登記工廠數一覽表 (附表二)

民國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五日現在

縣 市 別	總 計	事 業 別											
		紡 織 工 業	金 屬 工 業	機 械 器 具 工 業	窯 業	化 學 工 業	製 材 及 木 工 業	印 刷 及 裝 訂 工 業	食 料 品 工 業	瓦 斯 及 電 氣 工 業	其 他 工 業	土 木 建 築 包 辦 業	採 炭 業
總計	五九〇三	二二	一三	六〇	七六	六〇〇	四二	一	二二	二	二六	三	三
臺北縣	三六九	二	一	九	一三	四	五	一	九		八	一	
基隆市	三												
宜蘭市	三												
新竹縣	八〇	一〇	一	七	二二	六	三	六	五		二		
新竹市	一〇												
臺中縣	九〇	五	四	四	一〇	三	六	八	五		七		
彰化市	二八	六	二	三	一五	七	六	一〇	九		七		
臺南縣	一三七	九	七	八	二九	二七	六	一	二		七		
嘉義市	一五	三	三	七	二	二	三	三	二		七		
高雄縣	三三	八	三	三	二	二	三	四	一		三		
屏東市	三三	四	二	三	一〇	二	三	四	一		三		
花蓮縣	六	一	一	二	四	三	三	五	六		一		
澎湖縣	二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乙)工業技術之改進與研究：本處對已復工之工廠，除極力設法增加產量外，並經常注意技術之研究與改進，由於各同仁之努力，已獲有若干

技術方面之成就，略舉數端如次：

- (1) 用炭酸法精煉廢糖之成功。
 - (2) 煤礦用電管試製之成功。
 - (3) 彈簧鋼，工具鋼，特殊鋼等類試製之成功。
 - (4) 食鹽溶解設備，蒸發器洗滌設備，折出鹽液溶化設備，液體氣製造設備等之改善。
 - (5) 氯酸鉀製造方法之改善。
 - (6) 鋁廠之廢渣可製油漆之發明。
- 除上述之其他零星之改進尚多。此等成就，在原理上容成無甚新奇，在工程上則有相當貢獻。最可喜者乃此等成就，大部均係在國人手中所完成。本處並不以此自滿。最近因留用之日籍技術人員，正待遣送返國，曾召集其中較重要之人員，舉行座談會，一面考察彼等對於技術之經驗與心得，一面並期博採各方面對技術改進之意見，以備參考。同時又着手搜集過去有關資料，加以究討，而謀解決技術上一切可能發生之困難。更由本省工業研究所調查本省資源並研究其利用方法，同時介紹當代科學原理及製造方法，以確立學術基礎，促進生產效能，該所目下研究之中心工作，包括：油脂，精油，燃料合成化學，炭水化合物，鹽鹼，窯業，電化肥料化學機械，分析化學，工業化學反應，電化醱酵化學，應用微生物等十四部門。研究工作，於本年四月正式開始，但因儀器及藥品補充困難，作業尚有未能按原訂計劃進行者。此外本處為獎勵本省工業之研究與改進起見，本年度核有專用款作下列三項補助費及獎金：

- (1) 補助各工廠學校及其他研究機關研究工業問題與改良工業技術。
- (2) 設專科以上學校理工獎學金。
- (3) 公開徵求工業論文獎金。

此外又曾會同國立臺灣大學商訂工業研究程序不久均可按步實施。

三、礦

業

(甲) 礦業之調整：本省礦業接收工作，於本年八月底結束，金銅部份撥由資源委員會設立臺灣銅礦籌備處負責經營，石油部份劃歸資委會之中國石油公司。該公司於本省設煉油採油及營業三機構。高雄煉油廠專營外油精煉業務，臺灣油礦探勘處專營本省產石油採煉事業，而臺灣營業所則辦理石油之營運及推銷業務，煤礦部份按其性質或撥歸煤礦公司經營，或劃由商辦，獎勵人民投資，承辦經營。

(乙) 礦場之調查：本省前因戰事關係，省內各礦有被炸損壞，或中途無力經營，以致歇業者。迨接收後，政府為明瞭全省各礦場實際情形，藉資統籌改進與管理起見，特舉辦全省礦場調查，經派員分赴各礦場實地辦理，截至本年十月止，全部辦理完竣，全省礦場數目計二百四十九個，內煤炭礦一百九十四個，石油礦四個，金銅礦二個，水銀礦二個，砂金礦二十九個，砂鐵礦二個，黑鉛礦三個，硫黃礦五個，石綿礦二個，雲母礦一個，錳礦一個，風信子礦四個（見附表三）此外並已編製各項表冊，俾供查攷。

至於各礦場動力及機械設備情形，亦經編訂機械電氣調查表，分發各礦填報，以謀改善，並已派員前往已歇業各礦實地查勘，俾得利用廢置之現有設置擴充各礦使用。

附表三：臺灣省各種礦場一覽表

礦類	礦場數			臺北縣			新竹縣			臺中縣			花蓮縣			臺東縣			臺南縣			備註
	工作	停業	合計	工作	停業	合計	工作	停業	合計	工作	停業	合計	工作	停業	合計	工作	停業	合計	工作	停業	合計	
石炭	一七一	二一三	一九四	一四五	二一三	一六八	二二五	二二五	二二五	一												一、本表期間： 截至民國卅五年 十月底
石油	四		四																			
金銀	二	一	二	二	一	二																
銅																						
水銀	一		一																			
砂金		二九	二九		一九	一九																
砂鐵		二	二		二	二																
黑鉛	一	二	三		二	二																
硫黃	四	二	五	四		五																
石鹼	一	一	二		一	一																
錳		一	一																			
錫																						
風信子		四	四																			
總計	二八四	六五二	四九四	一五三	四九二	二〇二	二八	二二	三〇	二			九	一〇		二	二	三	二	二	三	

(丙)礦權之整理與協議：本省收復後，為推行我國礦業法重新確定礦權並兼顧本省過去情形起見，特訂定臺灣省礦權整理辦法，於本年四月二十六日公佈施行，凡經前臺灣總督府發給之礦業執照，限期向工礦處申請登記換照。逾期不辦者，其礦權即行消滅，截至八月三日限滿止，前後共收申請登記礦區八百四十六個，總面積為十二萬四千八百九十四公頃零七公畝五十八公厘。在申請期內，其遇有礦權人申請登記時，應附送礦區實測圖。如因缺乏技術人員而無法辦理測量繪圖者，並准各該申請人委託工礦處礦務科義務代為測繪，辦理以來，各礦權人均感利便，故成效亦速。

此外政府為促使本省礦業權者與使用權者雙方合作，遇有糾紛事件發生時，為其調解並仲裁起見，特策勵本省煤礦工業同業公會組織礦權協議委員會，以資辦理，該會已於七月五日組織成立，選出常務委員七人，內工礦處，石炭調整委員會及臺灣省煤業公司各一人，煤礦同業公會四人，內分三組，各設組長一人，均由公會人員充任。

附表四：礦權登記整理一覽表

礦權登記整理一覽表									
附記	礦業權	使用權	收申請案件數	辦理			情形		
				已經登記換照者	不准登記者	候補附件者	候補礦區圖者	合計	備註
	八四六	三七		四五四	二四	三四六	二二	八四六	
查不准登記之礦業權二四件使用權一四均係申請人合夥或公司組織之代表人爲日籍人核與臺灣省礦權整理辦法第四條之規定不合				二	一四	二一		三七	

附表五：採礦申請案辦理情形一覽表

採礦申請案辦理情形一覽表							
收到申請案件	辦		理		情形		備
	與規定不符已駁者	待查復與礦業法廿二條有無抵觸者	待修正圖面者	待實測者	待檢重復者		
三八二	四四	六	四八	一七八	一〇六		
附註	查與規定不符已駁者計四四件均爲申請人非中華民國人或削除重複部份後其修正區域核與礦業法第七條之規定不合						

(丁)礦區保安之加強：本省前在日本統治時代，臺灣總督府礦工局對於全省礦區保安事宜，辦理完善，嗣因戰事影響，各種保安器械儀器設備，被炸無存。近查省內各礦區時有災受發生，前項設備亟應恢復以策安全，經將重要之保安設備如安全燈，呼吸器，測風器，自記乾濕度儀器，救險藥箱，及巡視用汽車等分別購備，以便隨時派員前往各礦區實地指導辦理。此項指導工作展開以來，成效頗佳，各礦區災變事件，確已日漸減少。此外政府復經訂定臺灣省保護礦區安全及協助因公傷亡礦工辦法，以資救濟與防衛，此項辦法經於三十五年四月二十三日公佈施行。

附表六：三十五年一月至十月煤炭礦災變一覽表

月別		區分		災變回數		死亡者		重傷者		輕傷者		合計	備註
一	月	坑內	坑外	七	一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二	一	六	一	三	三	一三	

合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坑	坑	坑	坑	坑	坑	坑	坑	坑	坑	坑	坑	坑	坑	坑	坑	坑	坑
計	外	內	外	內	外	內	外	內	外	內	外	內	外	內	外	內	外	內
七〇	一	二	一	二	一	五	一	一	五	一	二	二	六	一	一	一	一	八
三六	一	三	一	四	一	四	一	一	一	一	六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〇	一	一	一	三	一	三	一	一	二	一	九	一	六	一	一	一	一	六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〇〇	一	三	一	八	一	八	一	二	一	一	一	二	六	一	一	一	一	八

(戊)本省煤炭之產銷：本省自石炭調整委員會設立以後，對於煤炭產銷問題，特加注意，其最首要者為煤炭量之調整，因石炭之供需關係常因產量之多寡，以致影響價格之波動。若產量過剩，其價格必至暴跌。該會為使省內外用煤能得合理之分配，對於收購價格之調整，經常注意煤炭生產成本及用戶之負擔能力，作適度之配合，使生產業者及消費者得雙方兼顧而不至過剩，亦不致恐慌。每次調整炭價，均照生產費用加上適當利潤，為合理炭價，如此煤炭得以繁榮又不致影響一般物價劇然波動，一方面並促進炭質之提高，以維已往之聲價，以謀一般業者之利益。同時對於人民經營之煤礦，亦贊與資金，使其週轉靈活，其急需補充之器材，亦代向省外購辦轉配使用。此外並代謀運輸之便利，及擬訂外銷盈餘分配辦法，

以百分之四十解庫，以百分之十撥作災害救濟金，以百分之十為資材平準金，以百分之二十五為炭礦業獎勵金，又以百分之十五為炭礦工福利費，獎勵其增產。由于種種保護與獎勵，故產量漸增，日本投降時月產僅萬餘噸，近已達到月產十萬噸。其間雖因受風災之影響，月產仍能維持八萬噸左右，近經積極增產，已有逐漸向上之勢，除供本省自用外，尚可供應粵各地工業之急需，因煤炭產量日增，本省用煤不致再受影響，故自本年八月十六日起，將省內煤炭配給制度廢止，由操業者自由買賣。惟省外運銷則仍由行政院燃料管理委員會統籌辦理，俾能力量集中，合理分配，一面可藉以維持本省整個工業界之繁榮，一面可能適應內地沿海之急切需要。茲將本省一年來煤炭產銷情形列表如下。

第七表：本省煤炭產運銷存數量一覽表

（臺灣省石炭調整委員會）

自民國卅四年十一月
至卅五年十一月止（十一月廿六日）

月別	生		運		銷		存	
	煤	焦	煤	焦	煤	焦	煤	焦
卅四年十一月	三九二四五		111001	105	六六〇	二九七	一四八六八	
十二月	五八四八		111011	310	五五〇九六	三七	一四〇六三	
卅五年一月	八七三〇九		三九八五七	四七四	五五五〇	七四四	一七一二九	
二月	六〇五八四		三七三	八〇〇	三〇一一八	一〇八	一七五七八	
三月	三三七三		一九八	五五五	三六七〇	七五〇	二四九二四七	
四月	九三五〇		三三六九	六九五	五三五一七	八八七	二六三三八	
五月	九五八六五		七六七六	一二六八	五八八〇	一三九	二六〇〇二	
六月	八六九一七		八五五〇	一五四七	七五九四四	一七二九	二六〇〇七	
七月	八二二六五		101111	1111	10541	二五四	二〇〇〇〇	
八月	八五六九八		八四八〇九	七四四	七五七三	八二九	二二二七七	
九月	八〇二四一		六三三九六	四六〇	八九〇〇九	四六五	二二二七〇	
十月	八九〇四九		六九七四	五五五	九六五九六	一九七五	二四八二七	
十一月	未明		七九四四六	六八五	七九三三四	二五二六	二四四四〇	
合計	九10007		六四九五五五	101110	八二四九五	一五五〇四		四九八六

四、電 業

甲、發電水力之調查：臺灣電力設備，在戰爭期間，迭遭轟炸，損失甚重。光復以後，極力修復，全省發電力現已恢復至一十四萬瓩，較接管初期之四萬瓩增加數倍，惟此項修復僅能應付目前之需要，將來各項事業開展後，自應預為準備，另闢電源。政府首即整理過去水力調查之各種資料，如雨量，氣象，水位，流量及日本陸地測量部及臺灣日日新聞社發行之本省地圖（前者五萬分之一，後比二萬五千分之一，）等，並整理各項機械儀器，實施本年度水力調查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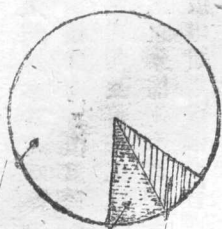
本省發電水力資源之調查，自民國二十五年（昭和十一年）即已開始。繼續實施。至戰等末期，始告廢止。此項調查工作，過去於本省電源開發上，曾收重要之效果。工礦處為實地查勘發電水力並昇各觀測人員以實際經驗起見，經先後三批派出技術人員，分赴各地進行調查工作，第一批人員於本年八月二十日出發，前往臺北縣文山區，臺中縣新高區等地工作，第二批人員本年八月二十一日出發，前往臺中縣東勢區，能高區等地工作。第三批人員於九月九日出發，前往臺北縣基隆區新竹縣竹東區，大溪區等地工作。三批人員均已公畢返處，擬編報告，呈候審查中。近且測定各縣河川水力資源，以備發展本省電業之準備。（見附表）

乙、電氣事業法規之整理：電氣事業不特為關係民生之公益事業，而對於國家工業影響尤巨，故世界各國莫不具備法規。以獎掖電氣事業之發展。本省光復伊始，日本統制時代之法令自應廢止，惟中央頒佈之法令亦未能完全適用於臺灣，工礦處為適應實際情形起見，特將原有重要法規，加以整理，計現在整理中者，有：

- 一、電氣事業法施行令
- 二、電氣事業施行規則
- 三、電氣事業會計規程
- 四、電氣工作物規程
- 五、家用電氣工作物設施規則
- 六、主任技術者資格規定規則
- 七、電氣測定法
- 八、電氣計器檢定規則

臺灣省水力資源總計表

縣名	河流名	地點數	可能發電力	已完成	已興工	未興工	附註
臺北	淡水河	四	三三,四六六	一七,四〇〇	四二,五〇〇	一七,五五六	※印 現在使用將來廢止
新竹	頭前溪	四	六,〇〇〇	一〇〇	—	六,八〇〇	
新竹	大安溪	七	七,七六〇	九〇	一五〇	七,〇〇〇	
新竹	大甲溪	二	五,〇五〇	九〇	一〇,六〇〇	二,九八〇	
中	烏溪	一	一八,九六六	一,〇〇〇	—	一八,九六六	
中	濁水溪	一	五,四五一	一〇,一〇〇	—	三,九四一	
南	曾文溪	三	四,七九四	—	—	四,七九四	

[illegible]

未興工

工興已

完成已

297,850 KW
(9%)

266,945 kW
(8%)

2,776,785 KW
(83%)

五、勞工

處理勞工問題亦為政府經濟施策之表現，查日人時代曾設國民動員課（投降後改為職業課）係管理全省勞工統制人力之總機關，在敵人作戰時期確盡相當重要任務，但對於本省勞工大眾不免加以壓迫與束縛，本處接收後即改設職業科，其中心工作為調節勞力之供求，促進勞資之協調，增進勞工之福利，與改善勞工之生活，因彼此立場及目的不同，故工作重點亦有出入。茲將一年來關於勞工事項擇要分述如後：

甲、勞工之分佈：本省勞工分佈，以往日本政府時代歷年均有調查，但自民國三十三年後因轟炸關係，統計數字極不完全。查過去日人在本省工業高度膨脹時期（昭和十七年），全省各產業員工總數為二十八萬三千六百八十五人。在此時期吸收工人數字雖然不小，但對於勞工之保護，以及工人福利方面，實際一無所有，工人資既受嚴格統制，工會團體更無組織自由，且近來受戰爭影響，至日本投降時，省內各類產業員工人數已大為減少。本處接收後，一方面促使本省工礦事業迅速復興，俾使工人陸續回廠工作，同時就財力範圍內舉辦各項工程，如公路河川堤防等，並與善後救濟總署臺灣分署合辦以工代賑，俾可吸收大批勞工，藉收寓救濟於建設之效。又為明瞭本省勞工分佈情形起見，迭經製就調查表分發各廠礦填報，並隨時派員複查，截至十月底止，工礦部門所屬公營廠礦的員工合計為五萬九千五百六十四人，比較去年十一月接收時期的省籍員工總數三萬七千三百七十五人，加增二萬二千一百八十九人。在民營方面礦工統計為九千六百六十四人，工廠工人五人以上在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登記者，計五、六、七、六、八、九、七、〇、〇人，未登記者：估計員工一、九、五、〇、〇人，至於土木建築部門的工人，散佈各縣市為數尚多，最近經本處職業科會同本省土木建築工業同業公會實地調查，得知省內現有此類常備工人，木工，石工，油漆工，裝飾工等十三種，計達六〇、一八〇人（臨時傭工未列），較諸日本投降時期之五三、八六三人亦曾增加六千餘人。若將以上各項工礦部門人數與農林，交通，郵電，碼頭以至專賣局所屬廠場員工合計，為二十六萬餘人，此數較諸過去日人時代在臺全盛期中的二十八萬三千餘人，雖然稍見遜色，但與日本投降前後比較，各部門所增人數却亦可觀，而工礦員工人數自接收以來，每月都在逐漸增加，尤可反映失業者被吸收的人數亦有逐漸增加現象。

（附表九）：臺灣省各企業工廠礦場及事業場員工總數一覽表。

附表九

臺灣省各企業工廠礦場及事業場員工總數一覽表（三十五年十一月）

企 業 類 別	現 在		計 數		一 九 四 二 年 員 工 數
	員	常 備 工 人	計		
工礦處主管工廠	一八、九〇二	一一五、三九三	一三四、二九五		
農林處工廠		八、一八三	八、一八三		
專賣局工廠	一、三九九	五、六九五	七、〇九四		
醫療製藥工廠	一四九	四六八	六一七		
					一七七、四九七

合 碼 土 鹽 通 運 鑛			
木	信	輪	
建	(郵)	(鐵)	
計	頭	場	業
三九,七八二	五,三五五	七,四八六	一,九六九
二二〇,五八〇	二,九四八	七,九三九	二一,五四六
二六〇,三六二	二,九四八	三,三一七	一五,四二五
	六〇,一八〇	二六六	七〇,八六
	二,九四八	一,〇一九	四,六五九
		六〇,一八〇	二九,三三一
		二,九四八	三〇,四四四
			二八三,六八五
			四八,五九〇
			二〇,五六四

備註：(1)一九四二年員工數係根據新臺灣總督府刊行之勞務動態調查工場關係資料集臺灣鑛業統計勞務技術統計調查結果表等資料數字
 (2)工礦處主管工廠包括國營國省合營省營及民營各工廠
 (3)醫療製藥工廠即臺灣醫療物品公司所屬工廠
 (4)鑛業包括煤鑛金銅鑛業
 (5)日本時代專賣局包括鹽場

乙、勞資糾紛與工資問題之處理：本省光復之初，各廠礦工人常因要求發給退職津貼及慰勞金，以致引起勞資糾紛，當時各業曾經發生糾紛者，計有南海興業公司等二十四起，經工礦處分別迅速處理，獲得圓滿解決。自此以後勞資糾紛事件甚少，按此類糾紛乃工業社會不可避免之事實，政府對之惟有秉公調處，儘量防患於未然，藉以促進勞資兩方之協調，共同努力於本省生產事業之復興工作。

惟勞資糾紛常以工資問題為中心，日人治臺對於各業工資實施嚴格統制，均有詳細規定，光復以後，各地物價波動，工人實際所得不能維持生活，政府對此極為重視，乃由本處會同各有關機關團體詳加檢討，在廠礦生產與工人生活雙方兼顧之下，訂定工資調整辦法，分發各主管機構斟酌各廠礦經濟情形，作適當之調整，以勞資協議方式，解決雙方困難，推行以來，尚稱順利。茲依本處調查截至九月份止，技術工人工資平均每日臺幣約九十元，普通工人每日六十四元，較民國三十一年（昭和十七年）約漲五十倍，而工人生活指數較同年則約漲五十五倍。現在各業給付工資因有一定標準，大部工人生活頗見穩定。惟為兼顧生產方面的困難，及其負擔能力，三時不能過，盡各人意份提高，確是無可諱言之事實。今後只望各業產量順利增加，一般經濟繁榮發展，則省內勞苦大眾之生活水準，自可逐漸提升。

附表
 十：臺灣省各業工資調查表
 十一：臺灣省各業工資指數表

臺灣省各業工資調查表（三十五年九月）

臺灣省各業工資指數表

[illegible]

業種別	男		女		技		普		童
	普通	工	普通	工	普通	工	普通	工	
鑄業	七五、一九	六二、一九	六六、二三	四四、一〇	二五、六四				
金屬及機械器具工業	八三、〇六	五八、四二	四六、一六	三五、二五	四八、〇二				
化學工業	八四、二七	七一、四五	五二、七八	四五、四二	二八、二九				
電力工業	一四、〇五	七〇、三六							
窯業及土石工業	七四、三八	五六、八一	三〇、〇〇	三〇、六九	三四、八四				
紡織工業	五七、六二	六三、一九	四一、九四	二八、五二	二〇、二二				
製材及木製品工業	七二、七四	五五、六九		三八、三六	三三、〇〇				
食品工業	六七、七五	六〇、〇七		三六、九八	二九、七〇				
印刷裝訂業	六七、三八		三七、六一	三八、〇〇	三三、六七				
雜業	五九、〇三	二四、一四		二二、八九	二三、二一				
工業	八九、六五	六四、五二	四一、九五	三七、八七	三三、七六				
土木建築業	一一、七七	七八、九八		五二、三四	三九、四六				
運輸業	七四、九八	七〇、四〇		三五、〇〇					

運輸業	平均業
100	100
107	101.7
158	109.6
167	126.8
175.6	141.5
205.3	141.5
—	—
203.5	211.5
570.0	212.5
567.5	302.7
729.5	414.1
814.3	440.7
—	—
—	517.1
—	580.0
—	643.8

丙、勞工福利之增進：勞工福利直接影響工作情緒，間接影響生產效率，本省工人在日人統治時代，多數廠礦毫無福利可言，光復以後，政府對於改善工人生活時時在念，本處經通飭所屬各廠礦凡有職工二百人以上者，均應按照中央所定辦法，從速設立職工福利社，現此項福利機構已設立者固已不少，未設立者仍在督促速辦。本年夏季，疫癘流行，各廠礦員工常因疾病而感醫藥缺乏，本處除已督促各廠礦普遍設立診療室為員工免費診治外，特向善後救濟總署臺灣分署領得藥品多種，免費配給各業公司或公司籌備處，轉發所屬各廠礦員工應用。今則天氣轉涼，已入冬令，本處復經迭向救濟分署商請配發舊衣，救濟勞工，茲已領得舊衣一百七十五包，舊靴八十包，合計二萬餘件，先行配發公私各炭礦工人服用。此外，本處為慰勞工人並增進其知識起見，曾於勝利週年紀念日起至雙十節止，組織巡迴電影班，徵集國內外重要新聞影片，分赴全省各地重要廠礦放映。

丁、勞工法規之整編：日人據臺時代，本國所頒佈之勞工法令，對於本省人，向不適用，難於昭和二十年（民國三十四年）三月，曾由前臺灣總督府公佈勤勞管理關係法規十二種，大部係戰時統制性質，業經本處詳加研討，呈請全部廢止，以國民政府所頒佈之勞工法規代替之。但其中亦有屬戰時性質，或不適合於本省特殊情形者，當依實際需要擬訂暫行辦法，以免脫節。近已擬訂臺灣省工廠工人因公傷亡恤助辦法，送請有關各方及法制委員會審議，經於十一月二十三日公佈施行。

及法制委員會審議經於十一月二十三日公佈施行。

戊、其他：關於其他職工事項，簡述如次：（一）調節人力供求，推進職業介紹，補助各重要縣市設置職業介紹所，從事登記失業，介紹就業。（二）遣送日籍員工，亦為當前急務，查工礦企業現臺北，基隆，新竹，彰化，臺中等市均已先後舉辦，頗著成效。至於其他縣市亦在商洽籌辦中。（三）強化工礦警所屬日員較多，除較小部份因技術上之需要一時接替乏人呈請長官核准留用外，其餘大部均已列冊轉請日僑管理委員會分批遣送。（四）擔任廠礦警衛警工，此項警察原於年初託由警務處訓練三百名，派駐各廠場服務，祇以訓練期間過短（一個月），素質尚嫌不足，近經本處與警務處洽商改訂任免調動程序，警衛情況已告改善。

六、公共工程

六、公共工程
本處公共工程局主管之業務，於接收時包括水利、公路、市政三項工程，本年七月間奉命將市政部門劃歸民政處營建局，其市政組改爲水道組，負責協助監督各縣市自來水業務，並予以技術上之指導，茲將該局工作擇要報告：

甲、水利

甲、水 利

(A) 辦理情形——本省地形狹長，中央脊梁山脈南北橫貫成爲高峻之分水嶺，各處河川均發源於斯，向東西分流，流路既短，河床縱斷面傾斜度陡急，益以受特殊氣象之影響，形成極大之洪水量，及極小枯水量，水流湍急，河槽變遷無常，一旦洪水暴發，流勢激烈，每發生亂流蛇行等不良現象，因是災害頻仍，田園湮沒，交通阻斷，引爲大患。過去日人時代，對於本省二十九主要河川，曾定有整個治導計劃，並經逐步實施，惜以近年受戰爭影響，未竟全功，而已成工程，復以失於養護，受災損壞，竟達三萬三千二百四十三公尺之巨，（見附表十二）受創既重，每年且續有損

一五